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00709217810071BJ-04 号

致：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广新律师和李嘉慧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主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293,062,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
6.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中上述第6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李广新

李嘉慧

2013 年 4 月 25 日